**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操作规范**

**（延期）**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9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县（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县（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除规定由自治区应急厅、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四、行政审批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交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交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企业：（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驻桂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三）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内部核查获取）；

（七）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内部核查获取）；

（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

（九）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十一）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物资清单。

（十二）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内部核查获取）。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45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自治区本级咨询电话：0771-5659063 5595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市、县的咨询和投诉电话由各设区市、县应急管理局公布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表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延期）

（法定办结时限：45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审查当场作出是否同意决定

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8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政策法规处对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

厅负责人或厅行政办公会审议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

（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附件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空白）**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经办人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填写。

“申请编号”、“受理编号”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

A危化安许证B字〔C〕D号

A—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字。如：北京市为“京”，河北省为“冀”；

B—表示编号的种类。如属于“申请编号”则为“申”字，属于“受理编号”则为“受”字；

C—表示年份。如2012年受理，即填写“2012”；

D—表示四位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是指非法人申请单位隶属的上一级法人或委托法人单位。

四、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⒈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只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

⒉非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外，还要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和“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栏；

3.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不需填写本申请书表格中“生产场所地址”及“从业人员人数”栏。

五、本申请书表格中“成立日期”栏，填写工商部门批准成立或企业名称预核准的日期。

六、本申请书表格中“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

七、本申请书表格中“经济类型”栏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一致的类型。

八、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栏的“产品名称”，应填写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该产品名称或者其主要成份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2009)的中文化学名；“生产能力”，应填写该产品的设计生产量；“工艺系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

九、本申请书表格中“备注”栏的“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该种产品的具体地址；“生产原料”，应填写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名称；“验收文号”，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投产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的编号；“投产日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正式或预计投产的日期。

十、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和“备注”栏，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生产场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从业人员人数 |  | 成立日期 | |  |
| 经济类型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申请  单位上级单位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经济类型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序  号 | 申请许可范围 | | | 备　　　　注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工艺系统 | 生产原料 | 验收文号 | 投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填写样式）**

申请单位：广西发桂化工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刘国强

联系电话：18907715678

填写日期：2019年3月5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经办人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填写。

“申请编号”、“受理编号”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

A危化安许证B字〔C〕D号

A—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字。如：北京市为“京”，河北省为“冀”；

B—表示编号的种类。如属于“申请编号”则为“申”字，属于“受理编号”则为“受”字；

C—表示年份。如2012年受理，即填写“2012”；

D—表示四位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是指非法人申请单位隶属的上一级法人或委托法人单位。

四、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⒈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只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

⒉非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外，还要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和“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栏；

3.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不需填写本申请书表格中“生产场所地址”及“从业人员人数”栏。

五、本申请书表格中“成立日期”栏，填写工商部门批准成立或企业名称预核准的日期。

六、本申请书表格中“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

七、本申请书表格中“经济类型”栏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一致的类型。

八、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栏的“产品名称”，应填写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该产品名称或者其主要成份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2009)的中文化学名；“生产能力”，应填写该产品的设计生产量；“工艺系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

九、本申请书表格中“备注”栏的“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该种产品的具体地址；“生产原料”，应填写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名称；“验收文号”，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投产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的编号；“投产日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正式或预计投产的日期。

十、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和“备注”栏，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 名称 | 广西发桂化工有限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张志发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8号 | 邮政编码 | 530012 | |
| 生产场所地址 | 南宁市凤岭路3号 | 邮政编码 | 530032 | |
| 从业人员人数 | 800 | 成立日期 | | 2019看看1月25日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10 |
| 申请  单位上级单位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经济类型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同意申请  （公章）  2019年 2月 　27 日 | | | | |
|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序  号 | 申请许可范围 | | | 备　　　　注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工艺系统 | 生产原料 | 验收文号 | 投产日期 |
|  | 氧气 | 200立方 | XXXX | XXXXX | XXX | 2019.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填写样式）**

申请单位：广西发桂化工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刘国强

联系电话：18907715678

填写日期：2019年3月5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经办人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填写。

“申请编号”、“受理编号”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

A危化安许证B字〔C〕D号

A—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字。如：北京市为“京”，河北省为“冀”；

B—表示编号的种类。如属于“申请编号”则为“申”字，属于“受理编号”则为“受”字；

C—表示年份。如2012年受理，即填写“2012”；

D—表示四位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是指非法人申请单位隶属的上一级法人或委托法人单位。

四、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⒈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只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

⒉非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外，还要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和“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栏；

3.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不需填写本申请书表格中“生产场所地址”及“从业人员人数”栏。

五、本申请书表格中“成立日期”栏，填写工商部门批准成立或企业名称预核准的日期。

六、本申请书表格中“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

七、本申请书表格中“经济类型”栏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一致的类型。

八、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栏的“产品名称”，应填写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该产品名称或者其主要成份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2009)的中文化学名；“生产能力”，应填写该产品的设计生产量；“工艺系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

九、本申请书表格中“备注”栏的“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该种产品的具体地址；“生产原料”，应填写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名称；“验收文号”，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投产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的编号；“投产日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正式或预计投产的日期。

十、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和“备注”栏，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 名称 | 广西发桂化工有限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张志发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8号 | 邮政编码 | 530012 | |
| 生产场所地址 | 南宁市凤岭路3号 | 邮政编码 | 530032 | |
| 从业人员人数 | 800 | 成立日期 | | 2019看看1月25日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10 |
| 申请  单位上级单位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经济类型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同意申请  （公章）  2019年 2月 　27 日 | | | | |
|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序  号 | 申请许可范围 | | | 备　　　　注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工艺系统 | 生产原料 | 验收文号 | 投产日期 |
|  | 氧气 | 200立方 | XXXX | XXXXX | XXX | 2019.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